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一、采购需求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电子鼻咽喉镜	<p>一、电子鼻咽喉镜(单镜)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光学系统: 视野角度 90 度, 景深 2-40mm;2. 插入部先端部外径 4.8mm, 软性部外径 4.9mm;3. 弯曲部: 弯曲角向上 130 度, 向下 130 度;4. 管道内径 2.0mm, 可以吸引、冲洗、活检;5. 全长≥635mm, 工作长度≥365mm;6. 镜子操作部有四个遥控按钮, 可预设 15 种功能;7. 最小可视距离为 2mm, 帮助诊断早期恶性病变;8. 激光兼容性: LD/YAG;9. 兼容窄带成像 (NBI) 观察, 可诊断早期恶性病变;10. 兼容高频电治疗及多种不同类型的治疗附件。 <p>▲二、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1 只;2. 测漏器 1 个;3. 异物钳 1 把;4. 活检钳 1 把。	1	套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p>▲一、售后服务基本要求</p> <p>(一) 免费保修期: 按国家“三包”要求执行三包,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1 年。</p> <p>(二)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付费):</p>		

	<p>1.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免费保修期内提供上门服务。</p> <p>2. 货物若出现问题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同意。</p> <p>(三)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承诺书。</p> <p>二、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故障解决及维修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p>
<p>▲三、商务要求</p>	<p>(一) 交付期及交货地点：</p> <p>1. 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p> <p>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二) 规范标准：</p> <p>1.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p> <p>3. 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相应要求执行。</p> <p>(三) 付款方式（以下两种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于签订合同时任选其一）：</p> <p>1. 付款方式一： 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投入正常使用满三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正常使用满六个月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无息）。</p> <p>2. 付款方式二： 签订合同之日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投入正常使用满三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正常使用满六个月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无息）。</p> <p>(四) 验收要求</p> <p>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2. 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p>
<p>▲四、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产品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包括产品相关的认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p> <p>2. 本项目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若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3.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p>

政府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本“采购需求”中标注“▲”项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
